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4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46 号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荣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宏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8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许可，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20 元/股。截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2.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48,3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9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4-00016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78,828,489.04 元。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元。本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40,990.2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602,800.3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于 2020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前述 4 家银行各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117218158366	7,152,769.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22863801040003458	22,368,638.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181347	2,464,771.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1116	3,616,620.9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602,800.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3,871,137.90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其中：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投入金额135,613,209.30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9,523,081.27元；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投入金额8,734,847.33元。

(二) 募投项目、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产品发行方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国都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自公司上市之日（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49,000,000.00元，已赎回理财产品1,209,000,00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4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906,60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828,48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71,13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分(成套)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否	286,650,000.00	286,650,000.00	56,973,961.84	135,613,209.30	47.31	2022年8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050,000.00	41,050,000.00	18,433,611.00	19,523,081.27	47.56	2022年8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中心服务中心项目	否	40,290,000.00	40,290,000.00	3,420,916.20	8,734,847.33	21.68	2022年8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78,828,489.04	163,871,137.9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7,990,000.00	367,990,000.00	78,828,489.04	163,871,137.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59,916,605.2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暂未确定,未来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16,620.96元,剩余6,000万元已购买的理财产品且尚未赎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 35,602,800.3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